

米脂县中心敬老院 大锅炉安装工程合同

甲方：米脂县中心敬老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米脂县茂源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第一条：项目名称 米脂县中心敬老院大锅炉安装工程

第二条：项目建设地点 米脂县城郊镇姬家峁社区

第三条：项目建设内容

（一）总工程量：详见中标预算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项目工程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：项目建设标准以部门行业具体技术指标、技术措施为准，特殊地块以工程设计要求为准。

第四条：项目工程承包总价肆拾柒万玖仟元整，小写479000元。施工前预付工程款的 60 %，验收合格后将剩余款一次性付清。

第五条：施工期限。从 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工，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竣工。

第六条：工程税金、工伤保险、人身意外保险。由工程承包方负责交纳

第七条：甲方职责

（一）负责工程监督管理、质量把关。

（二）负责工程验收、结算、支付。

第八条：乙方职责

（一）应及时组织施工人员、设备工具、材料等，做好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必须做到工程质量达标。

（三）应在工程施工期间，确保上劳充足，按期完成。

（四）应在工程施工期间，确保施工安全，如发生一切工伤事故、意外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（五）不得无故停工。



(六)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。

第九条：双方违约责任

(一)甲方未按上述职责办事，致使乙方不能正常施工，造成停工、工程质量不合格、不能按期完工，使工程受到损失，应由甲方负责。

(二)乙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责令停止施工。

(三)乙方无故停工5天以上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另行发包他人，以后不得再承包乡村振兴局项目施工。

第十条：合同有效期限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及工程承包资金全部结清后合同履行完毕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报账用一份，备案存档一份。

发包方(甲方盖章) 米脂县中心敬老院

发包方法人(签字) 艾忠

承包方(乙方盖章) 米脂县茂源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方法人(签字) 张明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